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5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8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26-03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9月1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林建昆先生、张黎明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202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取得相应成果,面对医药行业竞争以及市场环境变化,下半年公司在营收、利润层面有哪些重点经营抓手?对于全年经营目标,公司目前是怎样的判断?

202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取得相应成果,下半年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公司将在力争稳定新活素收入的同时,努力提高其他品种的销售,带来整体业绩的提升;第二,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项目引进力度,实现"内源性增长""外源性增长"双路径发力,以"新媒体营销"与"创新药研发"为双轮驱动,努力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销售业绩的增长,力争完成全年的经营目标。

2、请问公司对"新活素以外"的产品矩阵有何中长期规划?

针对新活素以外的自有产品,公司聚焦现有产品力重塑与价值挖掘,通过电商网络、新媒体营销、渠道下沉等方式提升其他品种(包括诺迪康、雪山金罗汉等)的销量。2026年上半年,公司除新活素外的其他品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4.07%,同比增长13.44%。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购整合以及创新产品布局,确保有持续不断的产品补充。同时,公司推动产学研合作与数字化管理,强化品牌及市场布局,促进产业多元化与可持续发展。

3、请问公司对新活素全年的销量预期是多少?覆盖医疗机构的扩张计划是怎样的?

目前新活素已覆盖医疗机构近7000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商业公司、医疗机构合作,利用其资源去开发新医院,扩大新活素覆盖机构数;通过一系列努力,争取新活素全年销量稳中有升。

4、请问公司管理层,2026年中报分红,何时确定股权登记日?

公司正在办理分红手续,相关手续完成后,预计近期将确定股权登记日并发布公告,敬请关注。

5、新活素上半年为何出现下降?公司所述"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具体是指什么政策影响?

2026年上半年,新活素销量同比出现个位数下降,属于正常波动范围。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具体包括:医保支付改革(DRG/DIP)深化、医保控费及医药反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等系列措施,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格执行行业法规与监管要求,积极通过加强学术推广、拓展医院覆盖等措施应对挑战,确保产品销售的稳步推进。

6、公司2025年完成新活素1500万支的产能扩充,如果按照26年的销售情况,会否出现产能闲置?后续会如何处理此部分产能?

新活素自2017年进入医保后,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新活素原有生产线已达到产能上限,而一条生物制品生产线从立项筹备到最后取证生产,往往需要几年时间,为此公司必须提前做好规划布局,保证未来的销售不受产能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启动新活素新生产线建设,并于2025年正式投产。新生产线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对新活素未来的销售提供安全保障。

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进行市场拓展,确保新增产能得到有效利用:

(1)计划投资数千万元用于新活素循证医学探索性研究;

(2)持续做好学术推广工作;

(3)目前新活素已覆盖医疗机构近7000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商业公司合作,利用商业公司资源去开发新医院,扩大新活素覆盖机构数。

7、7月时媒体报道江苏晨泰佐利替尼产销两旺,"临床用药需求加速释放,订单量持续攀升",公司作为总代理,为何没有披露佐利替尼销售情况?是销售微乎其微吗?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54,540.71万元,新活素销售收入132,796.00万元,占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85.93%;包含佐利替尼在内的其他品种销售收入21,744.71万元,占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4.07%,同比增长13.44%。晨泰产品佐利替尼于去年上市并进入医保目录,目前仍处于市场导入期,销售情况与市场推广、进院情况等因素相关。公司持有江苏晨泰13.04%的股权,2026年收益预计不会对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8、公司和绍兴黄酒上市公司合作,出于什么目的?要用藏药做药酒吗?对这个合作的规划是怎样的?我指的是项目发展计划。

为顺应时代对健康的需求,响应国家号召,公司2019年成立西藏氧道大健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致力于大健康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运营。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大健康消费趋势研判,拓展"药食同源"产业赛道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依托西藏高海拔生态与稀缺原生药材资源,借力古越龙山国家级酿造平台,推动藏药康养文化与黄酒养生文化的创新融合,有助于拓展大健康产品线、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双方已签署战略协议,并完成实地调研与专家聘任,具体产品研发、上市时间及推广计划正按既定节点稳步推进。

大健康业务是公司经营业务的有益补充,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9、上半年利润主要靠补贴,对下半年乃至全年的扣非净利润目标完成有信心吗?

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962,189.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9,679,798.06元,公司收到的产业扶持款174,677,153.25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依然坚实,经营计划正稳步推进,管理层对完成全年目标持积极态度,具体业绩请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48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851.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3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一三公司)、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提供了242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	逾期担保情况
1	二一三公司	交通银行天水分行	2000.00	11900.00	14.5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67.57	无
2	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天水分行	210.00	700.00	0.8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71.59	无
3	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天水分行	210.00	700.00	0.8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71.59	无
合 计			2420.00							

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二一三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为物流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0.1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为二一三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100.00万元;为物流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水二一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0767745286G
成立时间	2005年03月18日
注册地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秦州大道361号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元件、电气成套装置设备和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自产的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与成套设备的出口,自有资产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91.88	83,360.47
	负债总额	50,402.82	51,443.34
	资产净额	24,189.06	31,917.13
	营业收入	38,054.18	39,724.46
	净利润	-7,705.57	-4,835.7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物流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桑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0571647 14X0
成立时间	2011年05月23日
注册地	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2.41	24,496.04
	负债总额	14,713.80	18,637.52
	资产净额	5,838.61	5,858.52
	营业收入	14,701.68	15,101.93
	净利润	-19.91	-51.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
1	二一三公司	公司	交通银行天水分行	2000.00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	物流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天水分行	210.00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3	物流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天水分行	210.00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合计				242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上述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3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3日-2026年11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35.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00元/股-8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2.75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万股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60元/股,最低价为67.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5.7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至0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n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军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

独立董事:陈龙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至0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n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928512

邮箱:ir@pin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朱逢学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63,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逢学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2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63,4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IPO前股东
持股数量	5,563,407股
持股比例	1.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63,4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63,4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2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33,16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34%
实际回购金额	99,497,383.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3元/股-36.6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6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策医疗")通过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60.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33,164股,占公司总股本447,289,117股的比例为0.63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66元/股,最低价为33.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497,383.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833,16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289,117	100	2,833,164	0	444,455,95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833,164	0	0	0
股份总数	447,289,117	100	2,833,164	0	444,455,953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7,289,117股减2,833,16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53,680,287	34.36	153,680,287	34.58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589,199	33.89	151,589,199	34.11
吕建明	2,091,088	0.47	2,091,088	0.47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吕建明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33,164股,其中本次注销2,833,164股。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4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2.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22.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1元/股-3.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1,62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22,807.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